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聯絡人：林威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062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0
電子郵件：linwei0303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500040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H00P000227_1150004009_115D200144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原住民身分法」宣導說明資料1份，請轉致貴
轄原住民議員及村里長協助周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《原住民身分法》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部分族人循
110年1月27日修正施行前第4條第3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
者，應於115年1月5日前，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
民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，或從原住民父或母之
姓，否則其原住民身分將依法喪失。
- 二、為保障渠等權益，本會特製作宣導說明資料，請貴府協助
將附件宣導資料提供原住民議員及村里長，並請其運用地
方網路（例如：村里辦公處公告、社群媒體、廣播、聚會
宣導等）協助周知提醒，俾利族人及時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

